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33	斯达 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高斯达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二) 审议《关于高斯达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顺利展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9:00-16: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赵婷婷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9楼

电话：0431-89867917

邮编：1300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长春高斯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